

股票代號：3450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LITE ADVANCED LASER CORPORATION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88號3樓

(台北新板希爾頓酒店)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選舉事項	5
柒、其他討論事項	6
捌、臨時動議	6
玖、散會	6
拾、附件	7
附件一 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0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0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0
附件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附件七 第九屆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7
拾壹、附錄	38
附錄一 公司章程	38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附錄三 董事選任程序	48
附錄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50
附錄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51
附錄六 董事持股情形	52

壹、開會程序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大會開始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討論事項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貳、會議議程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 88 號 3 樓（台北新板希爾頓酒店）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

（二）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業報告。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案。

（二）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

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

七、其他討論事項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1、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規定員工酬勞為獲利(不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之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五；董事酬勞為不超過獲利(不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之百分之三。
- 2、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擬提撥新台幣 55,500,000 元，佔獲利(不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之 10.39%，全數以現金發放。董事酬勞擬提撥新台幣 15,500,000 元，佔獲利(不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之 2.90%，全數以現金發放。本案業經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於股東會報告。

第二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

第三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案，敬請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前述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會計師及謝建新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
- 2、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7~8頁附件一、第10~29頁附件三及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371,053,521 元，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1.8 元，擬具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18,727,126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920,323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862,762)
本期稅後淨利	371,053,521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372,111,08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7,211,108)
減：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037,73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354,664,832
股票股利（每股0元）	0
現金股利（每股1.8元）	(262,226,487) (262,226,487)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92,438,345

本次盈餘分配，將優先動用一一〇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董事長：鄭祝良



總經理：宋天增



會計主管：蔡麗秋



- 2、本案業經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俟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股利配息基準日暨後續相關發故事宜。本次現金股利以現金發放至元為止，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 3、俟後如因遇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之轉讓、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普通股等，致影響流通在外之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需變更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配合法令修改，擬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內容，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31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配合法令修改，擬建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內容，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36 頁附件六。

決議：

陸、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1、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將於民國（以下同）一一一年六月五日屆滿，應於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 2、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為因應事實需要，擬訂第九屆董事為七人，

其中包含獨立董事三人。應選舉之第九屆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均為三年，自一一一年股東常會當選就任時起算。

3、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4、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件七。

5、敬請 改選。

選舉結果：

柒、其他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明：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提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同意於第九屆全面改選之新任董事，自該董事就任之日起，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在全球產業環境及疫情瞬息萬變的諸多挑戰中，本公司在各位股東常年的支持與督導下，經營團隊秉持『前瞻、能力、敏捷、承擔』(Ahead、Able、Agile、Accountable)之4A行動方針持續努力改善營運的架構。

一、一一〇年度營運成果：

本公司一一〇年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以下同)7,197,540仟元，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為794,846仟元，基本每股盈餘為2.55元。業主權益之每股淨值為27.71元，合併負債占合併資產比率為38.98%，合併流動比率為171.48%。為因應雷射二極體產業對於高速高功率及影像辨識等新應用領域的市場需求，及綠色節能產業中對電源管理元件的應用增加下，本公司致力滿足客戶的生產需要外，並配合客戶開發新產品、新製程，來迎接新應用的市場需求及挑戰。

二、一一一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本公司面對全球疫情、經濟貿易衝突及諸多不確定因素，將依據最近之市場環境變化、客戶營運概況、新產品開發進度及整體產業發展趨勢之評估，適時調整銷售策略以保持業務之成長。本年度除持續發展新產品之研究開發及擴展生產規模，以保持本公司在光資訊、光通訊雷射封裝及電源管理元件代工之領先地位。

重要之產銷政策：

- A、持續改善生產效率良率，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力。
- B、落實「品質是做出來的觀念」，強化員工能力及工作態度，創造高品質的生產文化。
- C、積極配合客戶開發新產品，並提供成本及品質的優勢，創造雙贏的契機。
- D、運用製程技術積極開發新應用及新客戶。
- E、持續加強售後服務，與客戶保持穩定互動及信任。
- F、建立公司品質及技術高標準，提昇國際形象及知名度。
- G、建立及強化與國際大廠的合作關係，創造互利雙贏的依存契機。

綜觀以上，隨著全球產業版塊的快速演進，在整體的市場經濟來看，客戶競爭已提升至全球平台的運籌及集團企業的資源整合。本公司面對外部激烈的競爭環境，將致力適時調整經營銷售政策，以保持產業優勢。另外法規環境的變化快速，本公司也將以積極的態度因應，以全面符合法令規範的要求，讓營運架構更為安全堅固。

本公司將持續以領先之研發、製程能力及效率化之經營管理以創造全體股東之最大權益。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鄭祝良



總經理：宋天增



會計主管：蔡麗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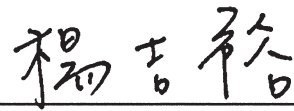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吉裕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廿 四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聯鈞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鈞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鈞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鈞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鈞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聯鈞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7,197,540 仟元，合併營收成長率約 16%，惟年度銷貨金額重大之客戶中營收成長率高於合併營收成長率者之營業收入合計數佔合併營業收入比例約 50%，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主要風險在於其年度銷貨金額重大客戶且營收成長率大於合併營收成長率者之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而將其列入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所述。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設計因應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取得民國 110 年度上述客戶名單，評估其相關背景、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合理。
3. 本會計師自上述客戶銷貨明細選取樣本，檢視銷貨單、報關單、提貨單、銷貨發票、期後收款及期後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鈞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鈞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鈞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鈞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鈞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謝 建 新

謝建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4 日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071,077		21	\$ 2,297,596		28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一)	209,458		2	190,205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七及二一)	20,245		-	10,82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七及二一)	1,328,772		13	1,171,258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二一及三一)	8,717		-	8,05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五及七)	177,486		2	166,493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三一)	110		-	15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674		-	10,91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472,483		5	332,320		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305,960		3	187,432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595,982</u>		<u>46</u>	<u>4,375,260</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88,869		1	81,71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六及三二)	4,362,364		44	3,149,548		3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72,661		2	125,79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64,529		-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6,523		-	5,9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67,985		1	74,50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572,954		6	494,212		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335,885</u>		<u>54</u>	<u>3,931,757</u>		<u>4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931,867</u>		<u>100</u>	<u>\$ 8,307,01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 28,134		-	\$ 32,432		-
2170	應付帳款	1,066,263		11	943,525		1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1,163,815		12	804,259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71,053		2	96,91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34,123		-	37,79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35,670		-	40,68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三一)	98,151		1	60,295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八及三二)	83,054		1	8,01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680,263</u>		<u>27</u>	<u>2,023,912</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八及三二)	275,936		3	88,99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25,885		3	296,887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96,164		1	39,63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37,712		-	39,72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三一)	455,279		5	5,85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90,976</u>		<u>12</u>	<u>471,090</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3,871,239</u>		<u>39</u>	<u>2,495,002</u>		<u>3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	1,456,814		15	1,456,814		18
3200	資本公積	452,272		5	452,272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6,221		7	712,499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6,339		1	68,09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90,838		14	1,244,652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193,398</u>		<u>22</u>	<u>2,025,242</u>		<u>24</u>
3400	其他權益	(65,301)		(1)	(66,339)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4,037,183</u>		<u>41</u>	<u>3,867,989</u>		<u>47</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2,023,445		20	1,944,026		23
3XXX	權益總計	<u>6,060,628</u>		<u>61</u>	<u>5,812,015</u>		<u>7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9,931,867</u>		<u>100</u>	<u>\$ 8,307,01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宋天增



會計主管：蔡麗秋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二一及三一）			
4100	\$ 6,799,765	94	\$ 5,885,186	95
4800	<u>397,775</u>	<u>6</u>	<u>323,390</u>	<u>5</u>
4000	<u>7,197,540</u>	<u>100</u>	<u>6,208,576</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二及二六）			
5110	(5,456,380)	(76)	(4,767,542)	(77)
5800	(<u>48,494</u>)	(<u>1</u>)	(<u>14,561</u>)	<u>-</u>
5000	(<u>5,504,874</u>)	(<u>77</u>)	(<u>4,782,103</u>)	(<u>77</u>)
5900	<u>1,692,666</u>	<u>23</u>	<u>1,426,473</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二一及二二）			
6100	(44,165)	(1)	(45,635)	(1)
6200	(376,568)	(5)	(348,501)	(6)
6300	(149,862)	(2)	(147,213)	(2)
6450				
	(<u>8,674</u>)	<u>-</u>	<u>3,068</u>	<u>-</u>
6000	(<u>579,269</u>)	(<u>8</u>)	(<u>538,281</u>)	(<u>9</u>)
6900	<u>1,113,397</u>	<u>15</u>	<u>888,192</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及二二）			
7100	6,146	-	16,637	1
7010	12,956	-	13,036	-
7020	(54,188)	-	(110,287)	(2)
7050	(4,252)	-	(3,987)	-
7060				
	<u>10,964</u>	<u>-</u>	<u>11,247</u>	<u>-</u>
7000	(<u>28,374</u>)	<u>-</u>	(<u>73,354</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085,023	15	\$ 814,838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294,382)	(4)	(243,614)	(4)
8200	本年度淨利	<u>790,641</u>	<u>11</u>	<u>571,224</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九、 二十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2,400	-	(4,57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480)	-	91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44	-	3,90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59)	-	(43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4,205</u>	<u>-</u>	<u>(193)</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94,846</u>	<u>11</u>	<u>\$ 571,031</u>	<u>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71,053	5	\$ 240,882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419,588</u>	<u>6</u>	<u>330,342</u>	<u>5</u>
8600		<u>\$ 790,641</u>	<u>11</u>	<u>\$ 571,224</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74,011	5	\$ 238,976	4
8720	非控制權益	<u>420,835</u>	<u>6</u>	<u>332,055</u>	<u>5</u>
8700		<u>\$ 794,846</u>	<u>11</u>	<u>\$ 571,031</u>	<u>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2.55</u>		<u>\$ 1.65</u>	
9810	稀 釋	<u>\$ 2.51</u>		<u>\$ 1.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宋天增



會計主管：蔡麗秋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營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8,091)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實收資本	本公司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56,814	\$ 442,843	\$ 688,576	\$ 33,974	\$ 1,211,149	\$ 3,765,265	\$ 1,896,353	\$ 5,661,618
B1	108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二十)	-	-	23,923	-	(23,923)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34,117	(34,117)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5,681)	(145,681)	-	(145,68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23,923	34,117	(203,721)	(145,681)	-	(145,68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二十及二七)	-	9,429	-	-	-	9,429	(9,429)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240,882	240,882	330,342	571,224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58)	(1,906)	1,713	(193)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7,224	238,976	332,055	571,031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附註二十)	-	-	-	-	-	-	(218,543)	(218,543)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附註二十及二七)	-	-	-	-	-	-	(56,410)	(56,410)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56,814	452,272	712,499	68,091	1,244,652	3,867,989	1,944,026	5,812,015
B1	109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二十)	-	-	23,722	-	(23,722)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52)	1,752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03,954)	(203,954)	-	(203,954)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23,722	(1,752)	(225,924)	(203,954)	-	(203,954)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附註二十及二七)	-	-	-	-	(863)	(863)	863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371,053	371,053	419,588	790,641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20	2,958	1,247	4,205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2,973	374,011	420,835	794,846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附註二十)	-	-	-	-	-	-	(284,571)	(284,571)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附註二十及二七)	-	-	-	-	-	-	(57,708)	(57,708)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56,814	\$ 452,272	\$ 736,221	\$ 66,339	\$ 1,390,838	\$ 4,037,183	\$ 2,023,445	\$ 6,060,628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宋天增



會計主管：蔡麗秋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85,023	\$ 814,83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54,815	591,916
A20200	攤銷費用	3,826	3,00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8,674	(3,068)
A20900	財務成本	4,252	3,987
A21200	利息收入	(6,146)	(16,63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之份額	(10,964)	(11,24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4,597	(2,37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3,682	17,467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38,113	66,764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5,916	8,394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5)	(9)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53,259)	(15,04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3,836)	2,329
A31130	應收票據	(9,417)	(6,786)
A31150	應收帳款	(157,216)	(175,08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01)	(65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637)	(16,108)
A31200	存 貨	(174,480)	(55,891)
A31230	預付款項	(118,925)	(69,856)
A32125	合約負債	(4,298)	14,887
A32150	應付帳款	122,715	149,8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8,776	53,326
A32200	負債準備	(9,588)	(3,16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864)	10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89	3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26,422	1,351,35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649	19,21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064)	(4,14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6,295)	(189,28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52,712</u>	<u>1,177,14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4,165)	(475,83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0,169	4,79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33)	(1,97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30	2,227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45	8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389)	(3,238)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37)	(210)
B06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	46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05,322)	(331,441)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u>3,376</u>	<u>3,95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59,426)</u>	<u>(781,15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0	97,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8,010)	(213,808)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545,63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172)	(4,38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0,638)	(40,90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203,954)	(145,681)
C05400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57,708)	(35,268)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	51,061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284,526)	(218,528)
C05800	現金減資退還非控制權益股款	<u>-</u>	<u>(71,49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19,622</u>	<u>(581,99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9,427)</u>	<u>(87,81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26,519)	(273,81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97,596</u>	<u>2,571,41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71,077</u>	<u>\$ 2,297,5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宋天增



會計主管：蔡麗秋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為 2,427,628 仟元，整體營收成長率約 3%，惟年度銷貨金額重大之客戶中營收成長率高於整體營收成長率者之營業收入合計數佔整體營業收入比例約 45%，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主要風險在於其年度銷貨金額重大客戶且營收成長率大於整體營收成長率者之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而將其列入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本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設計因應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取得民國 110 年度上述客戶名單，評估其相關背景、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合理。
3. 本會計師自上述客戶銷貨明細選取樣本，檢視銷貨單、報關單、提貨單、銷貨發票、期後收款及期後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謝 建 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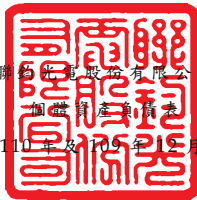
謝建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聯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加備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42,926	6	\$ 303,442	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九)	83,811	2	92,326	2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五、七及十九)	20,245	-	10,828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七及十九)	321,809	6	375,762	8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五及七)	16,416	-	24,45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	-	8,883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八)	183,770	4	209,780	4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三)	163,556	3	113,703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32,533</u>	<u>21</u>	<u>1,139,176</u>	<u>2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九)	2,181,644	41	2,079,011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七及二八)	1,925,280	36	1,569,968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39,300	1	49,309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2,794	-	1,3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43,117	1	46,29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34,754	-	161,518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226,889</u>	<u>79</u>	<u>3,907,439</u>	<u>7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359,422</u>	<u>100</u>	<u>\$ 5,046,61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十九)	\$ 18,995	-	\$ 17,592	1
2170	應付帳款	252,620	5	354,077	7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及二四)	224,637	4	246,89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60,816	1	15,02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4,123	-	7,79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5,825	-	11,55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四、二四及二八)	83,054	2	8,01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	2,591	-	55,62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52,661</u>	<u>12</u>	<u>716,568</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四、二四及二八)	275,936	5	88,99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322,075	6	294,770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33,835	1	37,98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37,712	1	39,72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二四及二七)	20	-	59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69,578</u>	<u>13</u>	<u>462,058</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1,322,239</u>	<u>25</u>	<u>1,178,626</u>	<u>23</u>
	權益 (附註四及十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	1,456,814	27	1,456,814	29
3200	資本公積	452,272	8	452,272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6,221	14	712,499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6,339	1	68,09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90,838	26	1,244,652	2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193,398	41	2,025,242	40
3400	其他權益	(65,301)	(1)	(66,339)	(1)
3XXX	權益總計	<u>4,037,183</u>	<u>75</u>	<u>3,867,989</u>	<u>7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359,422</u>	<u>100</u>	<u>\$ 5,046,61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宋天增



會計主管：蔡麗秋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五、十九及二七）			
4100	\$ 2,093,260	86	\$ 2,106,860	89
4800	334,368	14	259,052	11
4000	<u>2,427,628</u>	<u>100</u>	<u>2,365,912</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十及二七）			
5110	(2,091,819)	(86)	(2,143,953)	(91)
5800	(48,470)	(2)	(14,339)	-
5000	<u>(2,140,289)</u>	<u>(88)</u>	<u>(2,158,292)</u>	<u>(91)</u>
5900	<u>287,339</u>	<u>12</u>	<u>207,620</u>	<u>9</u>
	營業費用（附註七、十九、二十及二七）			
6100	(26,110)	(1)	(26,391)	(1)
6200	(124,737)	(5)	(122,861)	(6)
6300	(101,967)	(5)	(97,364)	(4)
6450				
	(3,216)	-	875	-
6000	<u>(256,030)</u>	<u>(11)</u>	<u>(245,741)</u>	<u>(11)</u>
6900	<u>31,309</u>	<u>1</u>	<u>(38,121)</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7100	85	-	161	-
7010	4,133	-	8,219	-
7020	3,974	-	(5,865)	-
7050	(3,698)	-	(2,43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 額	\$ 427,549	18	\$ 345,722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432,043	18	345,805	15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63,352	19	307,684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92,299)	(4)	(66,802)	(3)
8200	本年度淨利	371,053	15	240,882	10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 七、十八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400	-	(4,57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480)	-	91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297	-	1,990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	-	20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259)	-	(43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2,958	-	(1,90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74,011	15	\$ 238,976	10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2.55		\$ 1.65	
9810	稀 釋	\$ 2.51		\$ 1.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祝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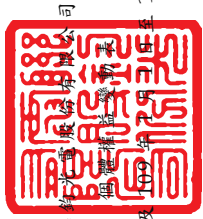


經理人：宋天增



會計主管：蔡麗秋





聯益水產股份有限公司
漁業經營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保			留			盈			其他權益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營運機換算	總額	總額	總額	
A1	\$ 1,456,814	\$ 442,843	\$ 688,576	\$ 33,974	\$ 1,211,149	\$ 68,091	\$ 3,765,265						
B1	-	-	23,923	-	(23,923)	-	-						
B3	-	-	-	34,117	(34,117)	-	-						
B5	-	-	-	-	(145,681)	-	(145,681)						
	-	-	23,923	34,117	(203,721)	-	(145,681)						
M7	-	9,429	-	-	-	-	9,429						
D1	-	-	-	-	240,882	-	240,882						
D3	-	-	-	-	(3,658)	1,752	(1,906)						
D5	-	-	-	-	237,224	1,752	238,976						
Z1	1,456,814	452,272	712,499	68,091	1,244,652	(66,339)	3,867,989						
B1	-	-	23,722	-	(23,722)	-	-						
B3	-	-	-	(1,752)	1,752	-	-						
B5	-	-	-	-	(203,954)	-	(203,954)						
	-	-	23,722	(1,752)	(225,924)	-	(203,954)						
M5	-	-	-	-	(863)	-	(863)						
D1	-	-	-	-	371,053	-	371,053						
D3	-	-	-	-	1,920	1,038	2,958						
D5	-	-	-	-	372,973	1,038	374,011						
Z1	\$ 1,456,814	\$ 452,272	\$ 736,221	\$ 66,339	\$ 1,390,838	(\$ 65,301)	\$ 4,037,1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宋天增



會計主管：蔡麗秋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63,352	\$ 307,68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7,912	256,939
A20200	攤銷費用	1,489	1,29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216	(875)
A20900	財務成本	3,698	2,432
A21200	利息收入	(85)	(16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427,549)	(345,72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597	1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708	8,481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0,099	2,962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3,639	3,54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3)	(9)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53,259)	(15,04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9,956	6,358
A31130	應收票據	(9,417)	(6,786)
A31150	應收帳款	50,970	(22,47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036	3,862
A31200	存 貨	11,302	(34,383)
A31230	預付款項	(49,853)	(62,651)
A32125	合約負債	1,403	750
A32150	應付帳款	(103,014)	76,3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85)	26,055
A32200	負債準備	(7,311)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3	8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89	3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2,093	209,16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5	16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510)	(2,58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875)	(26,42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0,793</u>	<u>180,307</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 -	\$ 145,08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7,737)	(145,03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884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25	1,42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946)	(1,146)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37)	(21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035)	(82,083)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u>383,058</u>	<u>230,33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31,388)</u>	<u>148,36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0	97,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8,010)	(213,808)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573)	-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2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990)	(13,159)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203,954)	(145,681)
C05400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u>(57,708)</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235)</u>	<u>(275,67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9,686)</u>	<u>(5,50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9,484	47,49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3,442</u>	<u>255,94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42,926</u>	<u>\$ 303,4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宋天增



會計主管：蔡麗秋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u>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參照 110.12.29 華總一經字第 11000115851 號令)公司法條文修正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p>
<p>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u>並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u>，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後，擬訂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如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u>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u>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於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且所屬產業景氣及發展趨勢變遷快速，需持續投資、研究開發及健全財務結構以創造競爭優勢。未來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股利總額至少應為當年度可供分派盈餘之百分之五，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p>	<p>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後，擬訂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如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於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且所屬產業景氣及發展趨勢變遷快速，需持續投資、研究開發及健全財務結構以創造競爭優勢。未來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股利總額至少應為當年度可供分派盈餘之百分之五，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之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為維持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避免盈餘分派侵蝕資本，損及股東權益，依法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p>
<p>第三十八條：</p>	<p>第三十八條：</p>	<p>依本公司股東</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四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四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四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四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p>	<p>常會通過日期修訂</p>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p>	<p>第五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發布修訂相關內容</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令等事項。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一、(略)</p> <p>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一)~(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以下略)</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一、(略)</p> <p>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一)~(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以下略)</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發布修訂相關內容</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p> <p>二、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p> <p>二、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發布修訂相關內容</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u>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p> <p>二、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二) (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以下略)</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p> <p>二、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二) (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以下略)</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發布修訂相關內容</p>
<p>第十二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p> <p>(一)~(七) (略)</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p>	<p>第十二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p> <p>(一)~(七) (略)</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發布修訂相關內容</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項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前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以下略)</p>	<p>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項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以下略)</p>	
<p>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六) (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p>	<p>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六) (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發布修訂相關內容</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董事	鄭祝良	美國新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光寶電子副總經理 PCO 光電晶片處長 AT&T Bell Lab 研究員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策略長 捷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8,650,747	無
董事	黃文興	中原大學電機工程系	宏塑工業(股)副總經理 光寶電子處長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捷敏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687,661	無
董事	陳泰君	實踐大學	QC, Consolidate Graphics Inc. CA, USA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捷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現代婦女基金會董事 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0,440	無
董事	梁聰明	台大高級管理研究班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學士	光寶電子處長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	72,596	無
獨立董事	楊吉裕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系碩士	台瀚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財務長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	無
獨立董事	歐晉德	美國凱斯大學土壤力學博士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 台北智慧卡公司董事長 台北市政府副市長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世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長 文藻外語大學董事 實踐大學董事	0	無
獨立董事	陳漢杰	東海大學企管系	經濟日報記者 旺報財經副總編輯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經濟日報編務委員	402,142	無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lite Advanced Laser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由董事會決議，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九條：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之員工庫藏股，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十條：本公司股票應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加蓋本公司圖記，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惟需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備查，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以書面行使其股權時，概以本公司所留之印鑑為憑，股票之轉讓、贈與、質權設立及解除、遺失、毀損或其他股務等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組織董事會，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二十條：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行使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本公司必要時得設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 二、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三、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四、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股份之讓受。
 - 五、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 六、公司財產或營業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 七、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之核可。
 - 八、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含）以上之核可。
 - 九、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含）以上之資本性支出之核可。
 - 十、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核可。
 - 十一、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含）以上合約之核可。
 - 十二、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含）以上交易之核可。
 - 十三、專門技術及商標權、著作權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 十四、行使其他依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 前項第八及第九款之規定事項，如使用於同一交易者，不得拆細訂約、申請或逕行支出。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代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方式或傳真為之。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六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七條：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及車馬費，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三十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

本公司依上開獲利數額，應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後以現金分派發放。

倘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後，擬訂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如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於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且所屬產業景氣及發展趨勢變遷快速，需持續投資、研究開發及健全財務結構以創造競爭優勢。未來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股利總額至少應為當年度可供分派盈餘之百分之五，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祝良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

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四條 股東會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之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始得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配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之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議案討論)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若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股東發言)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出席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議案表決)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記錄。

(選舉事項)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對外公告)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會場秩序之維護)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現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休息、續行集會)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程序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但董事席次超過十五人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

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違反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改正。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
2. 以空白選票投入票櫃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不需公開
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營業績效變化情形、擬制性每股盈餘及
本益比相關資訊不適用。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請詳附錄一。
- 二、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金額等資訊：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經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擬配發之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55,5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5,500,000 元。上述董事酬勞、員工現金酬勞金額已於一一〇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項目	股數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45,681,382股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年4月29日）全體董事持股情形，詳見下表：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持有股數	持股成數
董事長	鄭祝良	108.06.06	8,650,747	5.94%
董事	黃文興	108.06.06	687,661	0.47%
董事	陳泰君	108.06.06	2,020,440	1.39%
董事	梁聰明	108.06.06	72,596	0.05%
獨立董事	楊吉裕	108.06.06	-	-
獨立董事	葉均蔚	108.06.06	-	-
獨立董事	歐晉德	108.06.06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11,431,444	7.85%

註：1.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2.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8,740,882股。

3.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